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林維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81

傳真：02-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bm174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6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726457_10932068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應檢附施工日誌執行方式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9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389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，有關申報勘驗應檢附施工日誌相關規定，本局業以109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3895號函請轉知在案。惟為符合現場實際作業與申報勘驗時程，執行方式調整為申報勘驗時檢附勘驗「當日或前一日」之施工日誌，其格式可參考內政部發布「B14-4建築物施工日誌」表格。
- 三、另為明確劃分權責並確實執行業務，營造業法已明定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」屬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，爰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，由工地主任簽章；免置工地主任者，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（營造業承攬之工程，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，前項工作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。）簽章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79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193895號

電子信箱：bm1577@mail.taipei.gov.

速別：普通件

tw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，自109年9月1日起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時除勘驗相關文件外，應併同檢附勘驗當天之施工日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10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370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：二、按日填寫施工日誌。……營造業承攬之工程，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，前項工作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。」，自109年9月1日起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樓層勘驗時應檢附申報當天之施工日誌(由工地主任、承、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)，倘未依前開規定填寫並檢附施工日誌者，將依營造業法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